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之申請作業須知

110年6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01400462號訂定
110年8月9日衛授國字第1101460073號函修正
第三點及第五點；並自110年5月30日生效
111年7月1日衛授國字第1111460763號函修正
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五點附表2、附表3、附表
4；並自111年5月13日生效

一、依據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肆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每站設備費用（成立篩檢站所需費用，含帳篷或檢疫亭等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。
- (二) 每案相關行政費用（包括掛號、採檢、通報等費用）補助500元。
- (三) 支援採檢或看診醫師每人每班6,000元。
- (四) 支援採檢或看診護理師、藥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每人每班3,500元。
- (五) 行政或清潔人員每人每班2,000元。

三、發給原則：

- (一) 請領項目不得重複。設備若由衛生福利部提供該項設備者，不得申請。
- (二) 支援採檢或看診醫師、護理師、藥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每班以4小時計算。
- (三) 社區篩檢站每班配置人力組數得依照服務人次予以調整，如附表1。
- (四) 社區外展服務（如社區篩檢機動隊），須符合「各地方政府社區篩檢站設置指引」之社區篩檢站地點等規定。

四、社區篩檢站服務時段

各地方政府可依照地區特性安排每日1-3班次（每班以4小時計），並可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每日服務班次。

五、申請與核銷程序：

由轄區衛生局統籌協調社區篩檢站設置地點與人力，並辦理社區篩檢站設置申請與經費核銷。

(一) 設置申請：請於各社區篩檢站開辦前 1 至 3 日將設站資料依附表 2 格式提報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，預定篩檢人數超過 301 人以上者，須提供設站理由（設站原因、篩檢對象等），未超過者得免填。於本申請作業須知函頒日前設置之社區篩檢站，請於函頒日次日起 7 日內提報。

(二) 經費核銷：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實造具衛生局社區篩檢站補助總清冊（附表 3），於每月 10 日前行文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於次月 10 日前申請。另，附表 4-1 至 4-6 供衛生局彙整參考，免送本署。

六、同一人員補助之請領，同日或同班不得重複，且該補助不得替代原應核予之薪資。

七、申請衛生局應依實際執行之排班表及相關資料，核實造具清冊向本部請領補助，並請妥善保管，以備查核。如有不實請領，依本要點第五、陸點規定，相關人員應負法律責任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
八、本須知將依執行需要及本要點規定，配合滾動修正。